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7/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立機制，以對某些工業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期間，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共收到 19 份意見書，全部回應者均大致上支持立法建議。有些回應者要求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在施加消防安全規定方面彈性處理，若所涉的改善措施實際上難以進行，應接受替代措施。另有回應者提議政府當局向受立法建議影響的工業建築物擁有人和佔用人提供財政支援。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大致上支持立法建議，但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機制，以對某些舊式工業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善，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361/16)，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立機制，以對某些工業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分別向某些種類的商業處所或商業建築物及某些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消防安全保障。然而，工業建築物並不受第 502 章及第 572 章所訂的規管架構所規管。工業建築物目前只受到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公布的作業守則所規管。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現時實施的作業守則公布前興建的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或因此與最新規定的標準有一定距離。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鑒於近年某些舊式工業建築物火災造成的傷亡，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訂立措施，把舊式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提升至現今的標準，因此向立法會提交依循第 502 章及第 572 章所採用的做法的條例草案，以提升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興建，或在該日或之前有建築圖則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就工業建築物訂立規管機制。根據該機制，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作為執行當局，將獲賦權採取各項執法行動，以確保工業建築物擁有人及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標準。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適用的工業建築物

6. 工業建築物指整幢或部分興建作以下用途的建築物：工廠、進行物品製造、更改、清洗等活動的處所、貨倉、倉庫、大量物品儲存處，或相類工業處所。

執行當局指示工業建築物擁有人及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或採取適當消防安全措施的權力

7. 根據條例草案，執行當局將獲賦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並將之送達某工業建築物或工業建築物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指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指明時限內遵從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 及 2 指明的消防安全規定。

8. 擬議附表 1 及 2 旨在列出工業建築物擁有人及佔用人分別須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提供消防裝置或設備(例如自動花灑系統)。該等規定由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編纂及公布。¹ 保安局局長("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取代或修訂附表 1 或 2 內對任何守則的提述，以修訂該兩個附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該等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9. 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可於遵從有關指示的時限屆滿後，該指示持續不獲遵從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 2,500 元。

10. 執行當局如在顧及某工業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性或可供應用以遵從有關消防安全規定的科技等因素後，認為指示該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該項規定並不合理，則可發出指示，並將之送達該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指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採取執行當局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措施。

執行當局向裁判官申請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權力

11. 某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因沒有遵從某消防安全指示而犯罪，執行當局可向裁判官申請符合消防安全令，飭令該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該指示指明的任何規定。擁有人或佔用人沒有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可就於遵從有關命令的時限屆滿後，

¹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 及 2 所指的守則，是消防處處長公布的《2012 年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以及屋宇署公布的《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2015 年 10 月版本)。

該命令持續不獲遵從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 5,000 元。

12. 執行當局如信納,某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已獲遵從,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主動或因應有關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作出的要求,盡快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在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後,符合消防安全令便會失效,執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裁判官書記給予書面通知,告知符合安全證明書已發出,以及將上述通知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

執行當局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的權力

13. 根據條例草案,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如沒有在遵從某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指明時限內遵從該指示或命令,執行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禁止令的效力是任何人不得佔用屬該禁止令適用的某工業建築物或其部分,但獲執行當局給予准許的人除外。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禁止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 3 年;及可就有關違反持續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 25,000 元。

14. 在禁止令有效期間,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有效地防止任何人進入該工業建築物或其相關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符合消防安全令及禁止令

15. 為方便工業建築物的準買家掌握與工業建築物相關的未履行法律責任的資料,條例草案建議,執行當局可將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以註冊摘要的方式,針對某工業建築物或其部分的土地登記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如符合消防安全令其後被撤銷或有符合安全證明書其後就該工業建築物發出,或禁止令其後被解除或撤銷,執行當局須於 1 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相關文書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強制執行權力

16. 為執行上述條文,條例草案第 3 部建議將若干權力賦予執行當局及獲授權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根據草案第 33 條委任的公職人員)。該等權力包括無須手令而進入和視察某工業建築

物以檢查該工業建築物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的權力、在有需要時在裁判官就進入某工業建築物的目的發出手令後強行進入該工業建築物的權力，以及要求某人提供資料以識別某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身份的權力。

1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執行職能的獲授權人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任何人拒絕或沒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

關於規管工業建築物的機制的其他條文

檢控限期

18. 條例草案第 47 條建議，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須自執行當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展開。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 6 個月時效。²

送達文件

19. 條例草案就向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各類文件(例如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的方式，訂定條文。該等擁有人或佔用人可以是(i)非法人團體(即個人)、(ii)法人團體(即註冊公司)或(iii)業主立案法團。條例草案所訂的送達方式包括專人送達、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向該工業建築物的一名成年佔用人送達、張貼於該工業建築物內的當眼處、圖文傳真及電郵。

訂立規例的權力

20. 條例草案第 54 條建議，局長可為更有效施行條例草案條文，以及更有效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規例。

對第 502 章及第 572 章的修訂

21. 條例草案第 5 部旨在修訂第 502 章第 4 條，以清楚訂明受第 502 章規管的處所類別。該條亦修訂第 502 章及第 572 章，

² 第 227 章第 26 條訂明：“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就該兩條條例所訂的關於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的例外情況，進一步訂定條文。

生效日期

2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2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段，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期間，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共收到 19 份意見書，全部回應者均大致上支持立法建議。有些回應者要求執行當局在施加消防安全規定方面彈性處理，若所涉的改善措施實際上難以進行，應接受替代措施。另有回應者提議政府當局向受立法建議影響的工業建築物擁有人和佔用人提供財政支援。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4.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而部分委員則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工業建築物擁用人及佔用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的範圍、擁用人及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困難，以及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費用。

結論

25.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機制，以對某些舊式工業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善，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8 年 12 月 12 日